

# 读书小忆

□ 梁晓芳



特别矫情地说,我确实有“一日不读书,便觉面目可憎”的知识分子臭毛病。但这并非值得骄傲的修养,也不是该被嗤之以鼻的装腔作势,在我看来,它更像一种习惯使然。像我常年会随身带着一本书,哪怕当下没有时间读,仅仅握在手里,心里就会莫名安定。

谈到读书这件事,要从8岁识得一箩筐字开始。小时候爸爸在外地工作,妈妈上夜班,基本上我属于“放养”状态。为了防止我做完作业四处放浪形骸,我妈总是在临出门前,从家里高高的书架里,抽一本书扔给我。我想她最开始也不指望一个二年级小朋友能读到什么警世良言,只不过是随便找点纸让我折飞机玩。因此最早期我的读书类别特别励志、专业和深奥——什么《人才管理必备》《金属的化学分析》《汽车配件知识大全》等等,我也不负她所望,每天上演各种版本的“天女散花”剧情,当然,一顿胖揍也是逃不掉的。

后来我识字变多,开始能跳着读一些书。最记得深刻的是《傲慢与偏见》,这是我到现在都非常热爱的一本书。彼时,我还是个小学生,没有任何地理常识,更没有历史概念,这本书很大程度上,像是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,我在书中阅读到不同于我们的思维、谈吐、礼仪,以及书中时而欢脱,时而细腻,时而阴暗,时而纠结的人物,还有19世纪古典典雅的英式庄园,苏格兰高地飞驰的马车……无一例外地吸引着我,让我沉醉。

于是,当很多孩子还在骑马打仗的时候,我就开始用一本本书来填补自己的好奇心——从白垩纪开始,过去几千万年里,生活在世界各个角落里的人都做过什么,在想些什么,我都想知道。

这也许是我多年坚持读书的唯一意义吧!而在别人眼里,多读书的好处就是——卷子随便一做就是满分,大笔一挥就能在作文大赛里折桂。于是我就这么戴了一顶才女的帽子光辉到现在。

后来我妈如法炮制,也总是扔些书给我妹,结果她另辟蹊径,拿蜡笔把书的空白处涂满了颜色。不过也歪打正着,她功课平平,却绘画极佳,十分

努力地考上了某知名院校学美术。随着年岁的增长,我读书的速度越来越快,光靠买书,家里的财政有点负担不起,于是除了上课,大多数时间,我都泡在图书馆里。我生活的汾阳市只有一所图书馆,树木葱葱中坐落着一座古朴的小楼,安静怡然。图书馆有四层,首层是电子阅览室,放置了多台电脑;二层的免费期刊阅览室,只在上午开放;三四层是图书借阅处,50块钱年费,借阅周期为10天。在高中时代,我和我的小伙伴经常结伴去借书,塞满整个车筐,一脸满足地回家。

此时我到了叛逆期,课本是绝读不下去的。恰逢伤痕类青春文学盛行,很多书都是边看边哭。有次借来了三毛的《哭泣的骆驼》,犹记得是在生物课上,把书偷偷放在腿上,低头看到心醉,眼泪一滴滴在纸张上,晕染开了。去图书馆还书时,愣是被工作人员要求缴纳赔偿金——因为当时此书在班内传阅一番,每个人都如我般把泪滴在书上,烘干之后变得皱巴巴的,实在影响别人阅读。

后学生时代,我大部分时间在网上看小说,每个深夜都兢兢业业地在“起点”冲浪,在“晋江”遨游。言情、武侠、玄幻、穿越……五花八门,分门别类统统来者不拒,甚至情到深处自己动笔写了不少,尽管大多数已经扑街,但写作带来的爽感,令人流连忘返。彼时读书于我,不再“高高在上”,更像是疲惫工作后放松精神的工具,和音乐、综艺、游戏一样,用来打发无聊的时光。

也正因此如此,读书在我这里再无摆脱庸俗的窠臼,中外名著、经典文学和通俗小说,早就被我“束之高阁”,再也没有耐心翻阅。

当然,我明白网络文学是大势所趋,可内心总是隐隐地担忧:一边是足量的情绪价值,一边是不断消耗的精神力量,两根藤蔓交替缠绕着我,让我变得越来越骄躁,下笔总是词不达意。

后来读到戴锦华老师的一段话,才渐渐醒悟过来,读书需要浅尝辄止,更需要沉潜深耕。

她曾说,“你消费着这样的文化,你觉得它不过是给你提供快乐,但是在不知不觉当中构造了你的情感方

# 讀書

(第十八期)



式,构造了你的价值观念,构造了你的生活方式,构造了你的向往、你的恐惧和你的需求,正是那些你轻松地消遣的东西,它悄然地改变着整个中国视界,中国的社会,改变着这个社会的结构,改变着人与人之间关系,改变着人们对于生命、对于爱、对于恨、对于死亡等等最基本的观念。”

深以为然。

如果现在有人问我,读了这么多年书,到底有哪些成长?

我想说,我未必记得哪本书哪一页还写着哪些警世良言,但读过的每本书似乎都变成了我的血肉,与我共生共长。

读书,为我的精神世界镀上了一层细腻的美感。读博尔赫斯时,漫步于黄昏的小镇,便不再只是感叹城镇化的加速。那句“我拿什么才能留住你?我给你瘦瘦的街道,绝望的落日,荒郊的月亮,我给你一个久久地望着孤月的人的悲哀。”恰能替我道出心中对旧城和旧时光的怅惘;读苏东坡的诗,仿佛亲历了沙湖道大雨,我还在为落雨感到狼狈,东坡先生转身留下了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,让我读懂了何为从容;读史铁生的《病隙碎笔》,学会了在凝重之下守住豁达——“且视他人之疑目如盏盏鬼火,大胆地去走自己的夜路”,这句话成了我直面非议的勇气;读《那不勒斯四部曲》,才懂跨越半生的友谊从来不是“塑料姐妹花”,它裹着嫉妒、不甘和背叛,也藏着羁绊、崇拜和救赎,像“棉线一样容易断裂”,又如“一具刀枪不入的盔甲无法近身”。

这几年,我生了很严重的病,无法长久地站立行走,甚至一度无法掌控自己的身体,每天躺在床上,抬头望出去的只有卧室一角的天空。我总是忍不住感叹,人生像一条布满岔路的河流,充满了始料未及的际遇——前一秒还在顺流而下,下一秒可能就撞上暗礁、卷入漩涡,疾病的突如其来,像深夜暴雪,轻易打乱我原本平稳的生活节奏。

漫长的恢复期,身体的疼痛和对未来的迷茫,像一张密不透风的网,将我困在原地,感觉整个人生在一点点坍塌,连呼吸都带着沉重的无力感。

我开始频繁地翻看莫奈的印象派画作,企图在日渐灰度的人生里找到

一些色彩;将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视为治愈心灵的圣经,看鄂温克人在森林里与驯鹿为伴,感受自然赋予的坚韧;揣摩出了纪德小说“我们要努力进窄门”的救赎意义;参透《悉达多》苦难与极乐的幻象。

读书,成为这场坍塌里接住我的那双手。它像我跌入枯井后唯一投下的攀藤,助力我走出人生的谷底,又如在破碎的情绪里解离了痛苦,慢慢重新搭建起对生活的期待。

书海浩瀚,我不过是有幸窥探到人类精神文明的千万分之一,却已在其中寻得内在力量。每一部触动人心的作品,都是照亮人生低谷的光。这份光,早已超越了书籍本身,成为我走好人生每一步的底气。

最近重读杨绛先生的作品,字里行间满是历经岁月沉淀的温和与坚定,先生45岁时,为了翻译《堂吉珂德》,从零开始自学西班牙语。那些伏案的夜晚,想必是台灯下摊开的西语词典,是写满注释的稿纸,是反复琢磨的词句,最终让这部经典跨越语言的鸿沟,呈现在中国读者面前。

她这一生走了105年,漫长岁月里,书籍几乎是最忠实的陪伴。即便到了90岁高龄,依旧没有放下手中的笔,字句斟酌地记录生活、梳理思想,把对生命的思考凝结成墨香。

反观自己,刚刚迈过不惑之年,心绪依旧浮躁不安,一直揣着深耕读书领域的念头,可计划总被各种事务所误。如果说曾经对读书学习的热情是一捧持续燃烧的熊熊烈火,那么如今这团火只剩下零星火星,偶尔在某个安静的瞬间一闪一闪,又很快被忙碌浇熄。

所以每次读到先生的故事,那点火星就会亮一分,我热爱读书,我渴望读一辈子书,我的内心仿佛住着一个堂吉珂德;他身披盔甲,手持长枪,宛如一尊古老的雕像,在狂风中坚守着自己心中那片虚幻却又无比神圣的骑士世界。他说——

“追梦,不会成真;忍受,不能承受的痛;挑战,不可战胜的对手;跋涉,无人敢行的路。改变,不容撼动的错;仰慕,纯真高洁的心;远征,不惧伤痛与疲惫;去摘,遥不可及的星!”

## 读书为笔端蓄力

□ 王雅妮

变成“愿意倾听并理解的朋友”。它让采访从“例行公事”变成“走心交流”,让提问从“生硬盘问”变成“精准共鸣”。原来读书给采访的助力,从来不是让我们成为采访的全才,而是让我们拥有尊重差异、理解他人的能力,让我们能跨越行业、年龄、阅历的鸿沟,与每一个采访对象真正“聊到一块儿去”,最终挖到那些藏在表象之下、最动人的真实故事。

读书给写稿注“鲜活灵气”。写稿最容易陷入“套路化”的窠臼:写先进个人,必提“熬夜加班到深夜,办公桌堆满文件”;写社区变化,离不开“道路变宽了,楼房变新了,绿植增多了”;写基层干部,总绕不开“走村入户、冒雨走访”。这些表达算不上错,甚至符合大众对这类题材的固有认知,但读起来总少了点新意和温度,像流水线上的标准化产品,没有独特的质感,读者扫两眼就失去了往下读的兴趣——文字只是完成了“传递信息”的任务,却没能实现“触动人心”的效果。例如,写关于乡村教师的报道,满是“扎根山区二十载”“默默奉献不求回报”的套话,自己读着都觉得干瘪。后来再翻起《窗边的小豆豆》,小林校长那句“你真是个好孩子”的温柔鼓励,还有他陪孩子们在巴学园里自由奔跑的细节,突然点醒了我:先进人物的高光,从来不是空洞的标签,而是藏在具体的场景和细腻的情感里。其实读书给写稿的“灵气”,本质上是给我们“感知生活的能力”。书里的文字让我们知道:好的稿件不只是把事情说清楚,还要把情感传到位;不只是罗列事实,还要勾勒出有温度的画面。就像苏东坡写“竹杖芒鞋轻胜马”,没说“我很乐观”,可谁都能读出那份从容。这就是文字的魔力,而这份魔力,藏在我们读过的每一本书里。

读书给困境添“从容底气”。工作中,谁没遇到过“崩溃时刻”?采访跑了一整天,却没挖到一个有用的素材;写稿写到凌晨,改了五遍还是不满意,总觉得“少了点魂”;甚至有时候会怀疑:自己是不是不适合干这行?每当

## 家人闲坐,灯火可亲

汪曾祺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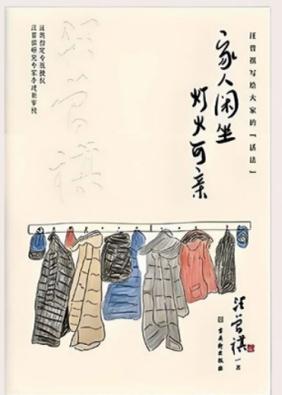
这时,读书就成了最贴心的“保护伞”,像梁晓芳生病时说的那样,“读书成为这场坍塌里接住我的那双手”。

其实书里的文字,就像一盏灯。改稿改到崩溃时,想想杨绛先生伏案翻译的夜晚,就有了再改一版的耐心;采访遇到阻碍时,想想梁晓芳用读书填补好奇心的坚持,就有了再试一次的勇气;写稿没灵感时,想想博尔赫斯笔下“荒郊的月亮”、苏东坡笔下“烟雨平生”,就有了重新观察生活的眼睛。这些书页里的光,会照亮我们的职业低谷,让我们知道:遇到困难不可怕,因为我们读过的书,早已把“从容”和“勇气”藏进了心里。

现在的媒体环境变化太快了,新的传播形式、新的写作风格、新的采访工具,我们要学的东西越来越多。可不管怎么变,读书永远是最“划算”的投资。它不用花太多钱,几十块钱一本书,就能让我们学到选稿的判断力、采访的沟通力、写稿的灵气;它也不用花太多时间,睡前读半小时,采访间隙读几页,慢慢积累下来,就成了职业里的“硬底气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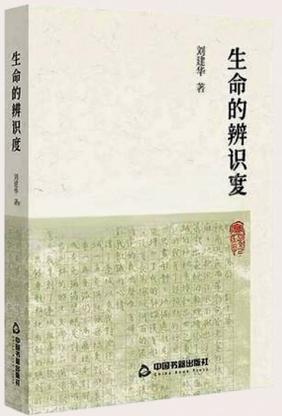
下次再遇到改稿卡壳、采访没思路、写稿没灵感时,不妨像梁晓芳那样,拿起一本书。说不定某句话、某个段落,就会像一束光,照亮你职业里的“迷茫时刻”,让你重新找回对这份工作的热爱与勇气。毕竟,我们和书的故事,从来都不只是“读”与“被读”,我们从书里汲取力量,再把这份力量藏进稿件里,传递给更多人。这是读书的意义,也是我们作为新闻工作者,最珍贵的职业浪漫。

## 好书推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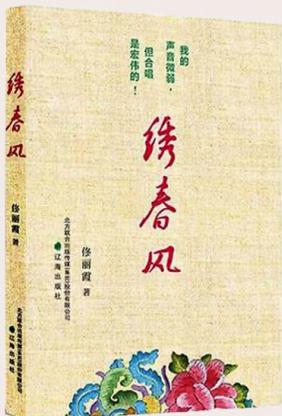
《家人闲坐,灯火可亲》汪曾祺 著

该书是汪曾祺写给大众的美而幸福的“活法”,几乎囊括了汪曾祺最精华的散文,并附录汪氏三兄妹写“老头儿”和母亲的文章,是了解汪曾祺家风及生活的最佳读本。读一读汪曾祺的文字,你会觉得生活是美好的,人是有诗意的,会更加热爱这个世界。



《生命的辨识度》刘建华 著

该书分为辨识自我、辨识他者、辨识义理三个部分,相对应的就是如何认识人与自己、人与人、人与社会(自然)这三种内在联系。如果一个人能够做到辨识自我、辨识他者、辨识义理,那么这个人就可以做到人与自己、人与人、人与社会(自然)的和谐统一。



《绣春风》佟丽霞 著

这是一本从地里长出来的书。一枝一叶,是中国文化的味道;一丝一缕,是中国人创造幸福生活的真实记录。这是一本没有绝对主角的书,但可以说书中所及的一众鲜活人物也都是主角。作品还不遗余力地展现了传统技艺的文化底蕴,展示了中国人的文化自信。



《心路》赵秋丽 著

这是一套内涵丰富的新闻作品集,分为思辨性报道、教育、科技、文明、财经、人物等多个篇章,清新而脱俗,秀丽而隽永,是作者从事新闻宣传工作三十多年的经验总结,也是其职业生涯的心路历程和心灵感悟,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